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張運喜

訴訟代理人 張振堂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
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